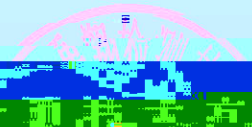

CMA
200812054003



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送样品的检测项目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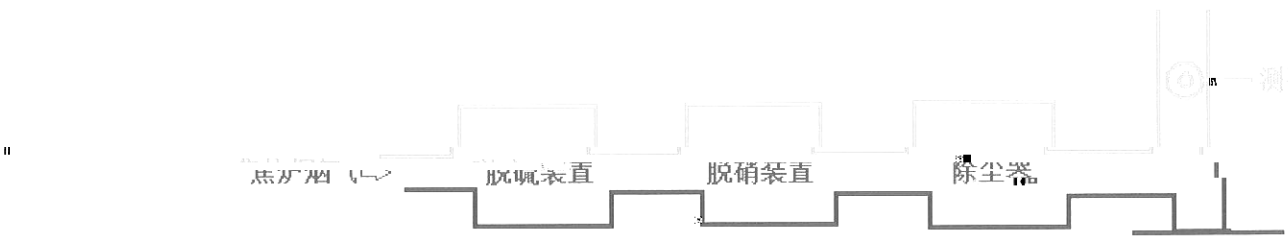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2
分析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2~2021.09.04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9.02	60 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 DA010	YXJC210902001-YXJC210902003	滤筒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YXE014 恒温恒湿箱 LHS-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XE026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12.5	12.9	30	mg/m³
				14.0			mg/m³
				12.3			mg/m³
			排放速率	1.37	1.32	——	kg/h
				1.33			kg/h
				1.26			kg/h
60万吨/年焦炉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51	50	50	mg/m³
				53			mg/m³
				46		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22	0.21	——	kg/h
				0.21			kg/h
				0.20			kg/h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22.13			kg/h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2	二氧化硫	50	mg/m^3
3	氮氧化物	500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马艳　　审 核 人：